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  
**事项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6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的问询函（二）》（上证公函【2016】00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

《问询函（二）》的全部内容如下：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提交披露的《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公告》称，公司依据规定核销长期应付款项合计1486笔，金额13,017,374.95元。我部于当日向公司发出《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年1月6日，公司提交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及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意见，经对公司上述公告事后审核，现有如下事项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后予以补充披露：

一、公司对应付账款核销的内部会计制度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公告称，上述拟核销的 1486 笔长期应付款涉及的债务移交时间为 2003 年、2005 年及 2007 年，移交时履行期已届满，债权人自履行期届满后从未主张过债权。上述债务均已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公司自行单方面核销是合法的。请补充披露上述债务过诉讼时效至今已过多年，但公司却长期未核销至今才启动核销的原因和依据。

三、公司公告称，上述长期应付款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规定的“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应按其账面余额，计入营业外收入。请公司逐笔明确并补充披露“确实无法支付”的原因是否为上述债务均已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如是，请披露具体认定依据；如否，请披露上述长期应付款属于“确实无法支付”款项的具体依据和原因，无法支付状态出现的具体时点，以及在无法支付状态出现时公司未予核销的原因和依据。

四、请公司说明本次拟核销的 1486 笔长期应付款多年未予核销，是否符合公司应付账款核销内部会计制度，是否存在会计差错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及追溯调整对公司往期及当期财务数据的影响。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会计师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披露本函内容，并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之前对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需核实相关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为避免公司

股价异动，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

待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二）》并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